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惠东市监处字〔2020〕55号

当事人：惠州市惠芝堂药业有限公司惠东广厦路分店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323MA52HC0Q62，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负责人：李锦恭，住所：惠东县城平深路华侨城开发区广厦花园第27栋B座第一层101号房（广厦路61-1号），成立日期：2018-11-15，经营范围：零售：药品、医疗器械、预包装食品、散装食品、保健食品、婴幼儿配方乳粉、化妆品、日用品、消毒用品、个人护理用品、卫生用品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、健康管理咨询服务、信息咨询服务、技术咨询服务、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运输代理、房屋及柜台租赁服务及其相关业务策划。

经查明：当事人店内货架上摆放待售的午时抗病毒口服液、万通板蓝根颗粒、益肺胶囊等三种药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。

为此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于2020年2月18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（惠东市监告字〔2020〕06015号），当事人在收到该告知书后放弃陈述、申辩的要求。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当事人的陈述、现场提取的相片等证据为证。

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属销售药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：1. 责令改正；2. 罚款人民币 5000 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（没）款交至中国工商银行惠东县支行任何一间营业网点，或持银联卡到执罚单位刷卡上缴国库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东县人民政府或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 年 2 月 21 日